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S/26675  
1 November 1993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1993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安全理事会成员知道,我的报告(S/26090)和S/26360)曾说明,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(联柬权力机构)军事部门原订1993年11月15日完全撤出柬埔寨。安全理事会第860(1993)号决议核准联柬权力机构的撤出计划,并决定为了确保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安全和有秩序地撤离,撤出期限定于1993年11月15日结束。

主管联柬权力机构撤出工作的军官现在报告说,按照计划撤出时,该国安全情况却有所恶化,偷窃联柬权力机构车辆和其他财物的事件有所增加,并且往往是武装分子所为。联柬权力机构又指出,在撤出的下一阶段,军事人员离开后,必须从边远地区撤出装备,因此可能使联柬权力机构的有关文职人员处于更不安全的状态下。

在这种情况下,主管军官紧急要求将下列各类联柬权力机构军事人员的部署延长至11月15日以后:

## (a) 宪兵

-- 71名宪兵军官: 1993年11月16日至30日;

-- 30名宪兵军官: 1993年12月1日至31日;

## (b) 医疗单位

-- 10名人员: 1993年11月16日至12月7日;

-- 8名人员: 1993年12月8日至31日。

我认为,上述有限度的延长是必要的,以确保联柬权力机构人员与装备在最后撤出时的安全。因此请你把这一事项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。

安理会成员也知道,我的报告(S/26360)说明,扫雷仍是柬埔寨冲突后建立和平时期的主要需要。我并指出,要保留联合国柬埔寨扫雷信托基金,而且在可预见的时期内,联合国必须继续参加扫雷活动。

我认为,联合国再参与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的行政与管理工是作是不合适的。不过,继续需要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使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能自给自足。因此,请开发计划署同柬埔寨新政府进行协商,以便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。

在达成这类安排前,为了避免这项重要活动的中断造成伤害,我建议将联柬权力机构扫雷培训股的17名现有人员的部署延长至1993年11月30日。请将这一事项也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。

关于上述延长部署所涉经费问题,见下一次关于联柬权力机构的执行情况报告。

布特罗斯·布特罗斯-加利(签名)

-----